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0569號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范惠霞

債 務 人 鍾任惠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佰玖拾捌萬貳仟柒佰肆拾肆元，及其中如附表所示本金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4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洪瑞珠

附記：

-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★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- 三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- 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- 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
附表： 113年度司促字第10569號				
編號	本 金	利息／違約金	年利率	利息及違約金計算期間
1.	新臺幣 388,413元	利息	10.73%	自113年2月29日起至113年4月14日止
			10.86%	自113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
		違約金	1.073%	自113年3月30日起至113年4月14日止
			1.086%	自113年4月15日起至113年9月29日止
			2.172%	自113年9月30日起至113年12月29日止
2.	新臺幣 2,977,436元	利息	2.75%	自113年3月27日起至113年4月14日止
			2.88%	自113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
		違約金	0.288%	自113年4月28日起至113年10月27日止
			0.576%	自113年10月28日起至114年1月27日止
3.	新臺幣 2,331,564元	利息	2.75%	自113年3月27日起至113年4月14日止
			2.88%	自113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
		違約金	0.288%	自113年4月28日起至113年10月27日止
			0.576%	自113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
4.	新臺幣 220,700元	利息	2.83%	自113年2月28日起至113年4月14日止
			2.96%	自113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
		違約金	0.283%	自113年3月29日起至113年4月14日止
			0.296%	自113年4月15日起至113年9月28日止
			0.592%	自113年9月29日起至113年12月28日止
本金合計：5,918,113元，加計已核算未受償之利息64,631元，總計5,982,744元。 編號1、2、4所示違約金收取: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以每月為1期				